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杜修昌 编著

中国 农业经济 发展史略

F329

6

高等农业院校教学参考用书

中国农业经济发展史略

杜修昌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B. 094526

中国农业经济发展史略

杜修昌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永桥边)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44,000 印数1—2,500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103·68 定 价：1.75 元

前 言

本书编写的目的，在于给开始学习农业经济科学的年轻朋友——青年教师和学生得到一些农业经济史方面的基本知识，因而不作深入的考古论证，以避免烦琐。

本书的内容，按照时代先后，分为十三章。史前时代是原始社会，夏商西周及春秋时代是奴隶社会，因年代久远，历史序幕刚刚揭开，只加以简单的叙述，各一章。从战国时代到清代鸦片战争止是封建社会，为时二千三百年，按朝代顺序，分为八章，每章基本上均按土地制度、农业生产、农业政策三部分加以叙述。最后三章叙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包括清代鸦片战争以后和民国时代，虽其间只有一百年左右的历史，但与我们现代经济生活的关系，比较密切，因之叙述得比较详细一些。

本书编写的动机，产生于十年浩劫期间。当时许多平时积累的农业经济研究资料都成劫灰，更谈不上对现实问题的调查研究。只得孑然一身，做一点农业经济史料的整理工作，虽时作时停，也略有所得。粉碎“四人帮”后，继续从事农业经济教育工作，又抽暇略加整理而付刻削。惟中国的史书，不论正史、外史、见闻、笔记等，都是十分丰富的，而自己所见十分有限，若欲增改补缀，则当俟异日。

杜修昌识

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

目 录

前 言	
第 一 章	史前时代 1
第 二 章	夏商西周及春秋时代 10
第 三 章	战国时代 28
第 四 章	秦汉时代 43
第 五 章	魏晋南北朝时代 69
第 六 章	隋唐五代时代 94
第 七 章	宋辽夏金时代 118
第 八 章	元代 148
第 九 章	明代 166
第 十 章	清代（上） 187
第十一章	清代（下） 213
第十二章	民国时代（上） 240
第十三章	民国时代（下） 269
附录：中国历代度量衡折算表	 312

第一章 史前时代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在那遥远的古代，和世界其他民族一样，经过长期的原始社会阶段。只因那时还没有文字记载，仅凭神话和传说，反映原始社会的一些经济情况，但均不可靠。正如恩格斯所说：“在1847年，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①到了1847年，哈克斯特豪森(A. Haxthausen)发现俄国的密尔(Mir)共产体，1851年毛勒(G. L. Maurer)发现德国的马克(Mark)共同体，开始对原始社会进行科学的研究。以后，1872年摩尔根(L. H. Morgan)发表《古代社会》一书，阐明原始社会的真正本质，知道那时的人类，长期生活在共产体的制度下，完成了对人类文化有重大贡献如语言、火、陶器及农业生产等的发明。恩格斯在这一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原始社会的性质和演变以及如何解体而转入阶级社会，这在他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发表)中有比较系统的叙述。从此原始社会的庐山真面目逐步为我们所认识，为进一步研究开拓了道路。另一方面，将近一个世纪来，考古学的研究大有进步，从地下发掘出来的几千年、几万年甚至几十万年前的化石和遗物，也成为我们研究原始社会的实际材料。

因此，我在叙述我国史前时代的农业时，主要根据前人科学研究的成就，并利用考古学家所取得的成果，并简单地对照一下我国古代的神话和传说，作一概要的说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1页。

第一节 人类的摇篮

我国是人类发祥地之一。大约距今一百几十万年前，在地质年代第四纪更新世的早中期，已经有脱离动物界的原始人类生活在我国广阔土地之上。目前在我国的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南、西南，都发现了许多属于旧石器时代^①的原始人类的化石及其文化遗址。

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原始人类，属于猿人阶段。根据考古学家从地下发掘出来的化石，证明我国这一时期的猿人有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等。1965年在云南元谋，发现元谋猿人的两颗门齿化石，其生存年代距今约为一百七十万年。1963年在陕西蓝田，发现蓝田猿人的头盖骨、下颌骨和三颗牙齿化石，其生存年代距今约为八十万年。1927年在北京周口店开始发现北京人的头盖骨、牙齿、下颌骨和躯干骨化石，其生存年代距今约为五十万年。从北京人的文化遗物中可以知道北京人已会用石器作为武器或生产工具，火的使用也已开始。这些原始人类化石的发现，证明了“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大的土地之上”^②，打破了中华民族由其他地方迁移而来的各种臆说。^③

①人类最初使用的工具，主要是用石头制造的。旧石器时代，人类使用的石器是用石头互相打击制成的。新石器时代，人类使用磨制石器。在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之间，有一过渡期，叫中石器时代，人类使用打制的石器为主，也有局部磨光的石器。

②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84页。

③西方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倡言所谓汉族西来说。如拉·库柏里(Terrin de La Couperie)谓中国民族来自巴比伦。桂尼(Joseph Guignes)谓中国民族发源于埃及。波尔(C. T. Ball)谓中国民族出于中亚高原地带。他们所以这样恣意臆断，无非为帝国主义制造理论，胡说只有西方的民族才是优秀的民族，没有西来的民族，中国古代不会有那样灿烂的文化。

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原始人类，属于古人阶段。在我国有丁村人、长阳人、马坝人。距今约为十几万年。1954年在山西襄汾县的丁村，发现丁村人的三颗牙齿化石。1956年在湖北长阳县的赵家堰山洞里，发现长阳人的一个连着两颗牙齿的左侧上颌骨和一颗单独前臼齿化石。1958年在广东韶关马坝乡山洞里，发现马坝人的头盖骨化石。这些古人的体质比猿人更进一步，例如丁村人的牙齿，已具有现代蒙古人种的某些特点，成为猿人发展到现代人的中间类型。他们能够制作比较精细的石器，也已发明了猎枪和标枪。

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原始人类，属于新人阶段。在我国有山顶洞人、资阳人、河套人、柳江人。距今约为几万年。在我国许多地方发现了新人化石及其文化遗址。1934年在北京周口店发现山顶洞人三个完整的头骨和一批头骨碎片、下颌骨、牙齿以及部分体骨化石。1951年在四川资阳县黄鳊溪发现资阳人头骨、部分上颌骨化石。1956年在内蒙古伊克昭盟发现河套人一块顶骨和一段股骨化石。1958年在广西柳江发现柳江人一个完整的头骨、部分体骨和股骨化石。这些新人已基本上消失了猿人遗留下来的原始性，十分接近现代人。他们使用的石器，比古人更多，也比较精致。这时已发明了弓箭和陶器。

要之，整个旧石器时代，是原始人类转化为现代人的过程。当时人类尚处于蒙昧阶段，相当于传说中有巢氏“构木为巢”、燧人氏“钻燧取火”、庖牺氏“以佃以渔”时代，生产力很低，利用打制的粗糙石器，从事采集、狩猎和渔捞，以维持其生活。这时农业虽尚未出现，但人类在长期与自然界作艰苦的斗争中，保存了自己，为农业的出现打下了基础。

有了人类，就有了社会。原始人类在从事生产、生活，与自然界作斗争中，为了防御猛兽、猎取食物、制造工具、掌握火的使用和保存，都需要集体的力量，于是结合十数人或数十人，过

着群居的生活，逐渐形成了各个原始群(Hord)。这种原始群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也就是基本的社会单位。到了新人阶段后期，又开始出现初期的母系氏族社会。

第二节 农业的起源

由旧石器时代过渡到新石器时代，人类社会发展到母系氏族公社的兴盛时期。这时，人们在实践中发现，采集来的植物果实可以通过栽植而获得更多的果实，猎获的禽兽可以通过饲养繁殖而获得更多的禽兽，因而采集经济逐步发展到原始农业经济，狩猎业逐步发展到畜牧业。采集经济原由妇女担任，她们在长期劳动中，逐步熟悉某些植物的生长规律，掌握了栽培技术，积累了经验，把一些可供食用的野生植物变成了人工栽培的农作物。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需要一定的时间，人类就开始过着定居生活，这也有利于牲畜的驯养和繁殖。

中国农业开始于何时？根据对地下发掘物的考古研究，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中期，距今约为六千多年。1921年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首先发现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以后在其他地方陆续有所发现，如陕西省西安半坡村和宝鸡北首岭，河南省陕县庙底沟和洛阳王湾。以上发现通称为“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的中心区域，在关中、豫西和晋南一带，南达汉水上游，北至河套地区，西及甘肃的渭河上游，东至河南东部，在那片黄土高原和平原上，散布着许多母系氏族公社的村落，从事农业生产。当时由妇女率领全体氏族成员共同劳动。他们用石斧砍伐林木，披荆斩棘，开垦土地；焚烧草木，成为天然肥料；然后用石铲、石锄疏松土壤，用尖木棒点种，用石刀割穗。这种原始农业，一般叫做刀耕火种，也叫锄耕农业。原始农业在初期阶段主要由妇女担任，这是决定妇女在当时社会上占有重要地位的

原因之一。

当时，黄河流域的主要农作物是粟。粟耐旱，生长能力强，在原始社会生产技术低下的条件下，是黄河流域黄土地带较为合适的一种农作物。在西安半坡村、宝鸡北首岭和华县泉护村等遗址中，都发现了粟的皮壳。可见我国是一个很早就产粟的国家。此外，当时也已有蔬菜的栽培，在西安半坡村遗址中有一个陶罐，罐内有白菜或芥菜一类的种子，这可能是人们收藏起来，预备播种用的。

在长江流域，母系氏族公社后期的遗址有大量的发现，如江汉地区的屈家岭文化和江淮地区的青莲岗文化等。从这些遗址的考察中，知道当时人类已过着定居生活，建立了氏族村落，农业已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人类用磨光的石斧、石锛、石凿等工具，砍伐树木，开辟荒地；用石铲、石锄、石刀、石镰耕种土地，收获谷物。在有些遗址里，发现稻谷的痕迹，例如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里，1973年发现了大量的籼稻谷和稿叶，这是六千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已栽培水稻的明证。

除适宜渔猎的地区，狩猎业逐步发展为畜牧业外，在原先的采集地区，随着农耕的产生，家畜饲养也作为副业而出现了。狗的驯养比较早，既可帮助狩猎，也可作为食用；猪的饲养也较为普遍。西安半坡村遗址中，发现饲养家畜用的圈栏遗迹，还发现许多猪骨和狗骨。在余姚河姆渡遗址中，出土大量家猪骨骼。只是家畜种类还不多，规模也不大，就是说，家畜饲养还处在原始阶段。

农业的起源，在我国有不少的古代传说。《易经·系辞下传》说：“神农氏作，斲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礼记·礼运》说：“神者信也，农者浓也，始作耒耨，教民耕种，其德农厚若神，故为神农也。”《白虎通》说：“古人皆食禽兽之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

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神农是一个古代传说中的人物，神话里说他是牛头人身，可能是牛图腾的氏族。他所创造的耒耜，究竟是什么，已无实物可证，大概是一种原始耕地起土的简单农具，耒是柄，耜是耒的头，当时只能是木制的。继神农而起的是黄帝轩辕氏，传说他的正妻嫫祖教民养蚕制丝，以供衣服，这就是说，从此农耕和蚕丝成为主要的生产部门了。仰韶文化可能就是传说中的神农黄帝时代，我国的农业大概就发生于那个时代，到现在已有六千年之久了。

农业的发生，标志着人类社会的生产已以增加自然物为主，生活得到进一步的保障。当然，采集经济和渔猎经济这时尚起一定的作用，但已逐渐退居到辅助的地位。

第三节 农业的发展

中国的原始社会，发展到了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大约距今为四、五千年，我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人类社会，先后进入父系氏族公社。1928年在山东章丘县龙山镇，首先发现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址。“龙山文化”是继“仰韶文化”发展起来的。

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很广，整个黄河流域，北到北京地区，南到江淮流域、长江下游以至于华南地区，都发现有这种文化的遗址，反映了当时父系氏族公社的经济生活。那时候，农业已经比较发达，农产品已成为人类食物的主要来源。

龙山文化，仍以锄耕农业为主。这时男子已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成员，他们除负担砍伐树林、焚烧草木、开辟土地等任务外，还从事栽培。这是因为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农业经济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愈益重要，要求有更多的男劳动力投入到农业生产上，于是男子就代替了妇女，成为主要的农业生产者。

农业上劳动力的强化，直接推动了生产力的更进一步发展。

生产工具的不断改革和创造，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这时农具中打制石器已经很少，磨制石器则普遍使用。在黄河流域的氏族里，使用磨得锋利的石斧、石刀、石锛，砍伐森林灌木，开拓荒地；使用磨得薄而光的石铲、骨铲和双齿木耒等新式农具，翻掘土地，使用石锄、蚌锄进行中耕除草，加强田间管理；使用石镰、蚌镰和磨光的半月形石刀，收割农作物；以后还发明用人拉的三角形石犁，深翻土地。这些农具的使用，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标志着龙山文化在农业生产上比仰韶文化有了扩大和进步。

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河湖密布，雨量充足，气候温和湿润，许多草木丛生的沼泽地，被开辟为水田，普遍栽培水稻。当时他们用石斧、石钺砍伐林木，开垦土地；用扁平穿孔的石铲或长方形穿孔的石锄，从事耕作；有些氏族用扁宽的石器，耘田除草，进行田间管理；用长方形或半月形的石刀和石镰收割农作物。那时的稻谷或稻壳的遗物，已先后在湖北京山县屈家岭、江苏无锡县仙蠡墩、浙江杭州水田畈和吴兴县钱山漾等地大量发现，其中钱山漾的稻谷，经过鉴定，确认有粳稻和籼稻两种。生产工具的改进，耕作技术的提高，作物种类的增多，农事经验的积累和丰富，使得原始农业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在华南地区，广东曲江县马墟西南狮子岩山腰上，发现四千年前新石器时代马坝石峡文化遗址。出土文物中有锻石锛、双肩石器、镞形斧、石铲、石镘等农业工具。在烧土、灶坑及墓葬随葬品中，均发现炭化稻壳、稻谷、米粒和秆稃等粮食作物遗迹。这些发现，证明华南地区在石器时代就栽种水稻了。^①

农耕的发达，为畜牧业提供更多的饲料，促进了畜群的扩大。这一时期，各个氏族都饲养了成群的猪狗，也有不少的牛和

^①黄崇岳：《从出土文物看我国的原始农业》，《中国农业科学》1979年第二期第94页。

山羊。从山东章丘县龙山镇的发现，证明那时人类已开始养马，鸡也成为氏族成员饲养的一种家禽。这些禽畜的遗骨在陕县庙底沟和旅大市羊头洼等地均有发现。由此可知，马、牛、羊、鸡、犬、豕，即后世通称的六畜，都是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全盘发展起来的。在六畜之中，无论是黄河流域或长江流域的氏族，一般都以养猪为主。其主要原因是农业的发展为养猪提供了饲料。因此，农牧结合便形成了这些氏族经济的基本特点。农耕和养畜事业发展后，渔猎和采集经济虽然退居次要地位，但并没有完全废除，有些地方仍占有相当的比重，作为生活资料的补充来源。

根据传说，这个时期相当于尧、舜、禹的时代。传说中的尧、舜、禹，实际上是部落联盟的三个大酋长，他们都非常重视农业生产。尧时有后稷为大田师，领导氏族部落成员从事农业生产。舜时，“益主虞，山泽开辟，弃主农，则百谷时茂。”禹平治水土，使各地人民都能安于农耕。加以那时人类已经积累了一些关于我国的季节和气候的知识，比较容易掌握农事季节，使得农业生产具有较大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人类根据四时八节，从事播种收获，不误农时，有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四节 原始社会的解体

原始社会，由原始群发展为氏族公社，产生了农业。由于当时生产力很低，只能实行原始共产制。在母系氏族公社里，所有土地、住屋、草场、树木、家畜、劳动工具等，都归整个氏族公社所有。各氏族公社的成员，共同劳动，互相协作。所得生产物，由氏族公社平均分配给各个成员，彼此过着平等的生活。没有私有观念，没有私有财产，因而也没有贫富和阶级的差别，没有压迫和奴役，没有法律和刑罚，也不需要国家的组织。这时，“每个人以社会一员的资格，同其他社会成员协力，结成一

定的生产关系，从事生产活动，以解决人类物质生活问题”^①。

到了父系氏族公社，由于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生产力有较大的发展，从而引起生产关系的改变。这时，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牧场等虽仍为氏族公社所有，但原来的共同劳动逐渐为家庭劳动所代替，由全氏族成员共同生产的物品，先分配到各个家庭，再由一家的主持者分配到家庭中的成员。随着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氏族的首领逐渐把公社的财产据为己有。同时由于生产技术的提高，人类用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劳动，能生产出多于维持生命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就有可能被一部分人占有剩余产品，从事剥削，于是就有贫富之差和阶级对立，进而产生了国家。这样，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制度也就趋于瓦解了。

在我国古代的传说里，约距今五千年的时候，尚处在新石器时代的后期，曾发生范围很大的洪水。当时部落联盟的首领派禹去治水。禹到各地进行调查勘察，采取修堤堵水与疏通河道相结合的办法，使洪水畅通无阻地流向大海，减少了水灾；同时在治水的基础上，从事农业水利建设，领导种植水稻，使当时的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因此，禹在氏族部落中享有很高的威望，成为部落联盟的首领。相传在禹时有很多的发明，如伯邑发明凿井，奚仲发明车，仪狄用粮食造酒，这些都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很大的关系。还相传禹用青铜铸了九个大鼎，说明青铜器也开始被人们应用，标志着石器时代的结束，人类社会由蒙昧与野蛮状态转入文明时代了。禹死后，其权力由他的儿子启接管，于是确立了父子相传的世袭制，使我国的社会进到第一个阶级社会，就是奴隶社会。

^①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60页。

第二章 夏商西周及春秋时代

中华民族发展到了新石器时代后期，即传说中的所谓尧舜禹时代，历史序幕已经揭开，即将转入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正幕了。这时，父系氏族社会逐渐解体，私有制产生，国家形成，出现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这里奴隶和奴隶主是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由奴隶创造的物质财富，全归奴隶主所有，奴隶只不过是一种会说话的工具而已。

中国奴隶制国家，包括夏、商、西周及春秋几个时期，大约从公元前二千一百年左右到公元前四百七十六年。为期约一千六百多年。

根据古代文献记载，中国的夏，原来是一个部落联盟，由夏后氏、有扈氏等十二个姒姓的氏族部落所组成，以后就以夏为王朝的称号。夏的活动区域，主要在河南嵩山到伊水、洛水流域，山西南部的安邑、平阳一带，东方一直到河南、山东、河北交界处。这些地方，大都是黄土地带，土壤疏松肥沃，可以使用较原始的木、石工具从事耕作。时间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到公元前十六世纪。

商是兴起于黄河中下游的一个古老的部落，由子姓的氏族所组成。这个部落，早期经常迁徙，臣服于夏，后来逐渐向黄河上游发展，与夏王朝相抗衡，至汤时遂灭夏而建立商王朝。商的活动区域比较广，大致以现在河南的安阳、郑州为中心，包括河南全部和山东、河北、山西、陕西、安徽、湖北的大部分。在这些地区的周围，还有一些臣服的方国（四方来附的属国）和少数民

族。时间约在公元前十六世纪到公元前十一世纪。

周是兴起于今陕西黄土高原上的一个古老部落，由姬姓的氏族所组成。几经迁徙，击退了西北的游牧部落，接受了商朝的封号。后来周人利用商朝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的形势，逐渐扩大自己的势力，至周武王姬发遂率兵灭商而建立起西周王朝。西周的活动区域更为扩大，西起渭水流域，东达黄河下游，南及淮河流域，北至北京一带。时间约在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七百七十一年。

春秋是东周的前期。由于西周末年，王室衰微，周平王为了避免西方夷狄的侵犯，放弃镐京（今西安市西）而东迁洛邑（今洛阳市），称为东周。东周的活动范围，开始时尚有今陕西东部到河南一带地方，后来为各地诸侯所分占，东周的领土仅局限于洛阳周围几百里范围之内。据《左传》所载，春秋时共有一百四十多国，均不服东周王朝的统辖了。整个春秋时期，从公元前七百七十年到公元前四百七十六年。

春秋以后，进入战国时期，奴隶社会开始崩溃，转为封建社会了。

第一节 土地制度

土地制度是土地归谁所有以及怎样进行分配的制度。中国夏、商、西周时代已逐渐进入奴隶社会，作为农业生产资料的土地为奴隶制国家所有，并由奴隶主进行分配。

奴隶制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工具，是用以压迫和剥削奴隶的。而耕种土地的奴隶被束缚在土地上面，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和土地一同归奴隶制国家所有，即为代表奴隶主阶级的“国王”所有。因面国王有权分配土地和奴隶。如《诗经·北山》中所说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就

是说，整个天下的土地，都归国王所有，全部土地上的人民，都是国王的奴隶。这很足以说明奴隶社会土地制度的实质。

因此，在奴隶社会里，统治国家的国王有至高的权力，说国王是天的儿子，所谓“天子”。天把全国的土地和人民交给儿子去统治，于是一国的土地就自然而然都是国王的家产，所谓“家天下”。而国王（天子）又把土地和人民层层分封给下面各级贵族去统治。即国王将其土地留一部分归自己直接管理，其余分给诸侯；诸侯将其分得的土地留一部分归自己直接管理，其余再分给大夫；大夫将其分得的土地留一部分归自己直接管理，其余又分给士；士为贵族的最下一级，分得的土地一般全部归自己管理，不再往下分。而各级贵族自己直接管理的土地，均命附随于土地的奴隶进行耕作，从事农业生产。

各级贵族所分到的土地和人民（即奴隶），只能使用，不能私有。如果各级贵族犯了罪或有其他原因，国王可以收回所分给的土地和人民。但在一般的情况下，诸侯、大夫和士所分得的土地，可以由长子继承，成为世袭财产。

奴隶制国家为了分配土地、计算封地的大小，以及贵族为了便于监督奴隶劳动，就有进行土地区划的必要。区划时为了便于计算土地面积，往往划成一块一块方块田。于是就有产生井田制的传说。整齐划一的井田制是否存在过，历来议论纷繁，莫衷一是，姑不具论。根据甲骨文的记载，田字作或及等形状。这种方块形的土地区划，传说在夏朝已经开始形成，到了商朝已有文字记载，发展到了西周，更加完整起来。如在西周的铜器铭文里，就有国王赏臣下“一田”、“十田”、“卅田”、“五十田”的记载，反映当时有按方形区划土地的事实，由是引起井田的传说。

井田制的传说，始于孟子所言：“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